



聘用外籍专才

香港政府欢迎具备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别技能、知识或经验的外籍专才申请前来/留在香港就业。

外籍专才必须持有有效的工作签证才能在香港工作。如果您有意聘用外籍专才，您必须先代表您的雇员向香港入境事务处申请有效的工作签证，待工作签证批出后，外籍专才就能马上展开工作。

香港入境事务处推出以下专才及企业家来港计画：

1. 一般就业政策—专业人士

有意来港工作的海外，台湾及澳门专业人士，可根据一般就业政策提出申请。一般就业政策不限行业，主要申请资格包括：

- 已确实获得聘用，而从事的工作与其学历或工作经验有关，并且不能轻易地觅得本地人聘任
- 薪酬福利与市场水准相若
- 具有良好教育背景，技术资格或经认证的专业经验

优化措施

- 放宽逗留期限模式，由1+2+2+3年，改为2+3+3年
- 放宽符合资格的顶尖人才的逗留期限模式，由1+2+2+3年，改为2+6年；延期逗留期间不受其他逗留条件限制
- 连续逗留七年后，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可向入境事务处申请香港居留权

2. 一般就业政策—企业家

计画在香港开办或参与业务的海外，台湾及澳门企业家，可根据一般就业政策提出申请。主要申请资格包括：

- 具有良好教育背景，技术资格或经认证的专业经验
- 能够对本地经济作出重大贡献

优化措施

- 列明审批申请的各项考虑因素如下：
 - 业务计画
 - 营业额
 - 财政资源
 - 投资款额
 - 在本地开设的职位数目
 - 引进的新科技或技能
- 计画在香港开办或参与业务的初创企业家，如初创业务得下列为例的政府支持的计画支持，申请可获考虑批准：
 - 投资推广署 StartmeupHK 创业计画
 - 香港科技园公司网动科技，生物科技及科技创业培育计画
 - 数码港培育计画
 - 创新科技署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画及企业支援计画
 - 香港设计中心设计创业培育计画
- 连续逗留七年后，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可向入境事务处申请香港居留权

3. 输入内地人才计画（适用于内地居民）

有意来港工作的内地专业人士，可根据输入内地人才计画提出申请。输入内地人才计画不限行业，主要申请资格包括：

- 已确实获得聘用，而从事的工作与其学历或工作经验有关，并且不能轻易地觅得本地人聘任
- 薪酬福利与市场水准相若
- 具有良好教育背景，技术资格或经认证的专业经验

优化措施

- 放宽逗留期限模式，由1+2+2+3年，改为2+3+3年
- 放宽符合资格的顶尖人才的逗留期限模式，由1+2+2+3年，改为2+6年；延期逗留期间不受其他逗留条件限制
- 连续逗留七年后，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可向入境事务处申请香港居留权

4. 优秀人才入境计画

有意来港工作及定居，而未在港获聘用的高技术人才或优才，可根据优秀人才入境计画提出申请。优秀人才入境计画不限行业，并设有以下两套计分制度：

- 综合计分制 — 适用于高技术人才或优才（评核范畴：年龄，学历/专业资格，工作经验，语文能力，家庭背景）
- 成就计分制 — 适用于拥有杰出成就的优秀人才（例如奥运奖牌，诺贝尔奖，国家/国际奖项得主）

优化措施

- 放宽综合计分制的优秀人才的逗留期限模式，由1+2+2+3年，改为2+3+3年
- 放宽符合资格的综合计分制的顶尖人才的逗留期限模式，改为2+6年
- 成就计分制的优秀人才入境时可获准在港逗留八年
- 综合计分制下给予具备出众学历及国际工作经验的申请人额外分数
- 连续逗留七年后，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可向入境事务处申请香港居留权

5. 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

非本地毕业生可根据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申请留港一年寻找工作，主要申请资格包括：

- 在香港修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课程而获得学士学位或更高资历
- 首次入境时无须先获得聘用（适用于应届毕业生）
- 工作通常是由学位持有人担任，以及薪酬福利条件达到市场水准（适用于回港毕业生）

连续逗留七年后，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可向入境事务处申请香港居留权。

6. 输入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计画

已移居海外的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可根据输入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计画申请来港。计画不限行业，申请人在首次入境时无须先获得聘用。计画主要申请资格包括：

- 年龄介乎18至40岁；在海外出生
- 父或母至少一方在申请人提出申请时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在其出生时是已定居海外的中国籍人士
- 具有良好教育背景，技术资格或经认证的专业经验
- 具备良好中文或英文的书写及口语能力（普通话或粤语）

连续逗留七年后，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可向入境事务处申请香港居留权。

7. 受养人及在港逗留安排

- 按有关计画成功获准来港人士，可携同配偶及18岁以下未婚的受养子女来港。受养人的逗留期限一般会与其保证人的逗留期限挂钩，而他们在留港期间可工作或就读
- 在港连续通常居七年后，根据有关计画来港的人士及其受养人可依法申请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香港干诺道中111号
永安中心25楼
电话: +852 2218 8288
传真: +852 2815 2239
info@bdo.com.hk
www.bdo.com.hk

如需详细资料，请联络：
薪酬管理及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总监
康经纬
电话: +852 2218 8286
Josephhong@bdo.com.hk

专才招聘及专案支援服务团队
电话: +852 2218 8288
csd@bdo.com.hk